

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一届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06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X号），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 15-20 名危险废物鉴别、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经验丰富、能力突出，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X 名，下设秘书处。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委员所在单位推荐，或由生态环境厅直接提名，并征得专家委员及所在单位同意；生态环境厅组织遴选后，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聘任。

第五条 专家委员实施动态管理：

（一）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按照本章程有关要求，重新遴选、聘任，可连选连任。

(二)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章程的专家委员，生态环境厅予以解聘。

(三) 专家委员因故不能继续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时，应书面提出辞呈，或由其所在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后，经生态环境厅批准，退出专家委员会。

(四) 专家委员会成员不足 15 名时，生态环境厅可视情况组织遴选、增补。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 为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 依据《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规程(试行)》，开展全省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异议评估，出具评估意见。

(三) 受生态环境厅委托，对全省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开展抽查复核。

(四) 协助生态环境厅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库专家的征集、遴选、管理等工作。

(五) 承担生态环境厅委托的其他危险废物鉴别相关工作。

专家委员会每年向生态环境厅提交四川省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专家委员在开展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 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单位（人）的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

(四) 遵守回避原则，当与异议评估的单位、个人，复核的鉴别单位、个人有直接工作关系或利益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任何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工作情况，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由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和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共同组成，由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 专家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日常联系、信息通报和相关活动安排。

(二) 对收到的异议评估申请开展形式审查。

(三) 协助专家委员会组织危险废物鉴别报告评估、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复核等工作。

(四) 协助专家委员会完成生态环境厅委托的其他危险废物鉴别相关工作。

第九条 生态环境厅组建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库。专家库由环境、石化、化工、冶金、材料、分析检测、毒理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学术

道德。

(二) 具有良好的相关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

(三) 从事相关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满五年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四) 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五) 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正常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工作，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条 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

(一) 专家可通过专家委员推荐或自主申请，征得专家所在单位同意，并经专家委员会遴选后加入专家库。专家委员会每年集中组织一次入库申请与遴选工作。

(二)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管理规定的专家，由省专家委员会予以清退。

(三) 专家因故不能继续参加专家库工作时，应书面提出辞呈，经省专家委员会同意后，退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职责为全省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包括参加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评审、异议评估、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复核，为专家委员会提供咨询等。

第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依法、科学、公正开展工作，独立、客观提出意见，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

(二) 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单位、人的财

务或者获取其他利益。

(三) 不得对异议评估相关的单位、个人，复核的鉴别单位、个人透露评估信息或作出与评估工作有关的承诺。

(四)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任何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评审工作情况，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五) 与异议评估的单位、个人，复核的鉴别单位、个人有直接工作关系或利益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六) 接受专家委员会及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